

主要建議摘要

新法例的涵蓋範圍(第二章)

- 擬議法例將適用於下列金融機構：
 1. 認可機構(銀行／接受存款公司)
 2. 由證監會規管的持牌法團
 3. 經營長期業務(即壽險業務)或就長期業務提供意見的保險公司及中介人
 4. 匯款代理人和貨幣兌換商
- 證監會、金管局、保險業監督及香港海關會獲指定為監管當局，分別負責監察證券業、銀行業、保險業及匯款和貨幣兌換業的合規情況。

金融機構的責任(第三章)、監管當局的權力(第四章)與罪行及罰則(第五章)

- 金融機構必須按照國際標準遵行客戶查證及備存紀錄的規定，有關規定與監管機構所發出指引訂明的現行規定並無重大差別。
- 監管當局會就金融機構的法定責任發出指引，以便他們遵行有關規定。
- 監管當局會獲授權，以監察合規情況。這些權力的範圍會參考《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權力來訂出，包括：
 1. 進入金融機構的商業處所，以進行例行審查
 2. 查閱、檢取或複製金融機構的帳簿／紀錄
 3. 規定金融機構、其職員及參與相關交易及紀錄的其他人士必須因應監管當局就懷疑違規情況所進行的調查提供資料和給予答覆
 4. 在出示手令時進入和搜查處所並檢取文件／紀錄及相關物品

5. 施加監管罰款，包括罰款、公開譴責、在考慮受規管機構是否適當人選後把牌照暫時吊銷或撤銷，以及就擬採取的補救措施發出指示
 6. 循簡易程序提出檢控
 7. 與本地及海外監管當局共用和交換資料
- 在制度下會訂有適當的制衡措施，包括成立一個獨立的法定上訴審裁處，以聆訊金融機構就監管當局根據擬議新法例所作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
 - 金融機構只有在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客戶查證及／或備存紀錄的規定時，才會被視為觸犯擬議新法例所訂的罪行。
 - 任何人如純粹因其出於不小心而違反擬議新法例的規定，均不會被視為犯罪。如金融機構觸犯有關法例所訂的罪行，只有在該罪行可歸咎於金融機構的管理人員罔顧後果，或是在該等人員同意或縱容下干犯，該等人員才須承擔個人法律責任。金融機構的其他人員只會在蓄意違反法定責任時，才會被視作犯罪。
 - 新法例會指明刑事罰則的最高刑罰，而有關刑罰會參考類似性質罪行的罰則而決定。

匯款代理人和貨幣兌換商發牌制度(第六章)

- 我們會設立由香港海關負責執行的匯款代理人和貨幣兌換商發牌制度。該制度會設有“適當人選”準則，以及其他發牌條件。新申請牌照或為牌照續期者必須支付指定費用，金額會按收回成本的原則釐定。香港海關會發出規則，以訂明牌照申請及審批事宜。
- 為對付無牌經營，未領有牌照而從事匯款及貨幣兌換業務即屬刑事罪行，可處罰款及／或監禁。
- 香港海關會獲賦予適當權力，對無牌匯款代理人和貨幣兌換商採取執法行動，其權力正如現時警方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管理匯款代理人和貨幣兌換商註冊制度時，有拘捕和檢取物品的權力一樣。